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舆情是指：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2、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3、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4、做好舆情处理过程中与各级监管机构的沟通和汇报工作；
- 5、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舆情工作组需视情况对信息进行采集，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至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舆情信息采集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三章 舆情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1、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2、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1、快速反应。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2、协调沟通。公司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各方关于舆情相关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3、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4、系统运作。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二条 舆情事件报告机制

1、各部门、分子公司要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并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须联合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系统评估舆情信息的影响和风险。

(1) 对于一般舆情，董事会秘书联合相关部门拟定应对措施，报告舆情工作组后督促实施；

(2) 涉及重大舆情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由舆情工作组对处置方案作出统一决策和部署，并视舆情影响严重程度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 第十三条 舆情事件处置机制

1、一般舆情信息处理措施：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舆情工作

组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2、重大舆情信息处理措施：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重大舆情的应对作出决策和部署。

舆情工作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舆情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根据需要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2）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3）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批评、警告和经济处罚，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

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施行。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